

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外购和授权经营品种收入占比较高的相关风险.....	3
问题 2. 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4
问题 3. 进一步说明销售采购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	6
问题 4. 其他问题.....	8

问题1.外购和授权经营品种收入占比较高的相关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自主研发品种收入为 5,925.12 万元、5,710.85 万元和 5,609.70 万元。自研品种郑原玉 432、合作研发品种伟科 702 报告期内受南方锈病影响，销售情况呈现下滑趋势，而郑原玉 432 收入分别为 2,761.69 万元、2,199.85 万元、2,355.14 万元。公司已与河南农业大学等单位合作，将多个南方锈病抗病基因整合到郑原玉 432、伟科 702 在内等主导品种中。（2）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品种和授权经营品种合计收入占比为 45.57%、61.15% 和 54.70%。涉及品种权购买的收入为 8,598.02 万元、11,698.89 万元和 11,376.84 万元，涉及授权经营的收入为 4,424.76 万元、6,444.98 万元和 8,180.23 万元。（3）与同行业相比，外购品种和授权经营品种收入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品种权购买的核心品种与合作单位签署日期主要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作单位主要为同行业公司，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作主要转让单位为各类大学、科学院。公司外购品种 Z658 和棒博士 767，均是超出了育种单位销售能力的品种。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外购品种及授权经营品种的背景及采购历史、外采及被授权品种的研发背景及推广情况、自研品种的经营推广情况，外购品种及授权经营品种在采购前是否已属于市场成熟品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增长是否主要源于外购品种及授权经营品种。（2）结合自有品种的销售情况，受南方锈病影响下各品种销售收入及订单获取的

变动情况，测算南方锈病对公司业绩实际影响情况，公司整合抗病基因后伟科 702、郑原玉 432 在内等主导品种的销售数量或订单获取是否呈现恢复趋势，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绩的显著提升效果。（3）结合前述问题，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采购品种权的种类、外采背景、销售收入比例、推广情况、采购对象、采购价格、合作运营模式、研发产出能力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及生产销售能力，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可能持续依赖外购品种及授权经营品种，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稳定经营的较大风险。（4）结合铁岭佳禾、秀青种业、杨凌伟隆等主要合作单位的经营规模、销售区域、主要销售品种，进一步说明关于出让方受限于生产、销售能力而未自行生产销售上述品种的披露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与合作单位采购或授权经营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2.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净利润呈先升后降趋势，2023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62.20 万元、30,009.22 万元和 36,117.22 万元；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5,853.37 万元、6,581.90 万元和 4,696.4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764.22 万元、4,197.90 万元和 4,179.13 万元。（2）2023 年，发行人收入增

长主要来源于粮食贸易业务、授权经营的小麦种子收入。其中，粮食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4,298.83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3) 2023 年，前期发行人玉米种子收入增长的东北地区收入及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Z658 品种当期种植表现不如竞品；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下降至 40.72%，较 2022 年降低 3.9 个百分点；公司玉米种子销售均价下降，与我国市场零售价变动趋势相反。(4) 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合计 1,937.86 万元、预定数量 131.66 万公斤，分别同比下降 26.81%、33.23%，主要原因：一是玉米种子集中销售的第四季度玉米粮价持续下跌，导致经销商资金回笼困难；二是公司计划 2024 年制种的伟科 702 及郑原玉 432 基本为抗南方锈病版，在手订单以消化相关品种原始版为主。(5) 发行人 2023 年末在手订单 1,937.86 万元，按 2022 年末预收款/2023 年销售收入比例计算，预计 2024 年玉米和小麦种子销售收入为 2.26 亿元，相比 2023 年减少 0.82 亿元。公司对经销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每年 6 月至 7 月集中预收小麦种子款，8 月至 10 月份集中预收玉米种子款，每年末并非集中收取预收款月份。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 2023 年全年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粮食贸易和授权经营小麦种子收入、但玉米种子销售未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Z658 品种等在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东北地区销售是否持续下滑，2023 年玉米种子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粮食库存消化完后，粮食贸易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

(2) 结合发行人销售结构及单价变动、玉米种子产品毛利率下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结合玉米粮价走势、抗南方锈病的种子新品种生产及销售实现情况、期后经销商退货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预计 2024 年度玉米种子和小麦种子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详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期后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并完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4) 根据种子经营季节性情况，补充说明 2023-2024 经营季、2024-2025 经营季有代表性的截止日发行人预收款、预定数量及是否同比下降，如是，说明下降原因，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3.进一步说明销售采购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货物签收方式包括线下签收、线上签收两种。2020 年 10 月，公司在金苑宝系统中新增货物签收模块，由客户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公司可从后台获取签收经纬度信息（即签收地点）。公司每月末查询并导出客户签收情况表，作为财务入账依据。

(2) 公司的客户基于交易习惯主要通过微信、电话或当面下达采购需求。2023 年 11 月，公司在金苑宝系统中新增客户直接下单确认模块，2023 年度客户在金苑宝系统中直接下单确认交易 1,008 笔，合计交易 12,721.87 万元、占 2023 年度

总量的 35.58%。(3) 2022 年,发行人在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的经销收入同比上升 13.48%、35.23%、56.44%,但经销商数量下降 18.67%、3.67%、12.16%,主要系经销商迭代所致。但 2023 年,发行人在吉林省经销收入同比下降 41.33%的同时经销商数量上升 9.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模式变动较大,2023 年公司大幅增加直接向村委会(农户)采购玉米鲜穗,各期向农户采购占比分别为 0.77%、4.47%、37.04%。(5) 河南一直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大供应商,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甘肃丰域禾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大供应商,成立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金苑宝系统签收模块是否存在多次签收情况、各期涉及金额及收入占比,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客户下单、确认收货等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经销商数量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3)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比例大幅提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主要非法人供应商的身份是否真实,是否属于关联方,说明与主要非法人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 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中,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及采购真实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补充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线上签收的经纬度信息（即签收地点）核查情况，与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匹配。（3）结合核查内容及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如抽样至核查时间等、穿透核查的市县分布及区域占比），进一步说明经销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的有效性、充分性。（4）补充说明对自然人及其他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32,229.22 万元，其中 15,184.45 万元用于张掖年产 1.2 万吨全程自动化玉米种子加工储运中心建设项目（一期），6,803.89 万元用于新乡年产 1.2 万吨玉米种子精加工生产基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 11 月至 12 月的产能利用率 109.11%、90.52%、79.70%。请发行人：
①说明产能利用率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募集资金用来增加精加工产能是否合理，公司产品销量每年以 10% 的增速测算是否准确审慎，结合行业竞争对手的加工模式和产能饱和情况，说明扩充精加工产能是否存在产能冗余风险，募投项目是否必要、合理。
②请结合同行业玉米种子粗加工的外采模式，说明公司将每年新增 1.2 万吨玉米种子粗加工产能是否能够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是否能覆盖现有产能情况，募投项目

是否必要、合理。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涉诉事项及资金冻结的影响。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纠纷被冻结，现诉讼处于二审阶段。请发行人说明诉讼进展情况、后续进展安排等，诉讼、资金冻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